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502破2-6号

(2025)鲁0502破1-77号

申请人：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牟长庆，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82家关联公司（82家关联公司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以上被申请人合称“蓝海股份等82家关联公司”，除被申请人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被申请人合称“蓝海酒店管理等81家关联公司”。

2024年11月25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股份）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受理后于2024年12月10日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12月25日，本院依法分别裁定受理山东蓝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4家蓝海股份关联公司重整四案；2025年1月18日，本院依法分别裁定受理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酒店管理公司）等8家蓝海股份关联公司重整八案；2025年3月10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山东海勤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勤公司）重整案。2025年6月25日，蓝海股份管理人以上述已经启动重整程序的14家重整企业及

另外 68 家关联企业共计 82 家蓝海股份关联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自财产成本过高、不实质合并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蓝海股份等 82 家关联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本院依法分别裁定受理青岛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等 68 家蓝海股份关联公司重整六十八案。2025 年 7 月 2 日，本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蓝海股份等 82 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以下简称听证会）。2025 年 7 月 15 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蓝海股份管理人、被申请人蓝海股份等 82 家关联公司代表、职工代表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现场参加了听证会，405 名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方式参加了听证会。实质合并重整审查现已终结。

蓝海股份管理人申请对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理由如下：一、根据工商档案以及《股权代持确认书》等，蓝海酒店管理等 81 家公司均系张春良、蓝海股份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蓝海酒店管理等 81 家公司与蓝海股份具有关联关系，属于关联企业；二、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各公司实际上已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和财产独立性。总体而言，蓝海股份作为蓝海集团母公司以蓝海集团名义通过“集团总部-内部子公司-经营实体”三层管理结构对蓝海酒店管理等 81 家公司行使管理职能。具体而言，首先，管理上高度混同。管理架构上，各被申请人需按蓝海集团制定的审批权限由经营实体、内部子公

司、集团总部分层决策，各被申请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失效；管理制度上，蓝海集团制定并适用统一的行政、财务、业务、人事、资产、监督等管理制度，各被申请人包括公章、证照的使用及保管在内的事项均需按照前述制度执行；生产经营上，重大生产经营事项由集团决策，工作计划由集团审批，具体运营由集团把控；财务管理方面，蓝海集团统一制定财务制度，统一管理财务人员，统一调配资金。其次，财务上高度混同。集团总部设立财务管理中心，统筹财务管理工作，重大财务事项均需经集团总部审批；融资、担保事项由集团总部统一决定，融资资金调配、使用、偿还由集团统一调度；各被申请人之间无实质交易的财务往来发生频繁，财务往来余额大，各被申请人财务混同具备广泛性、持续性与显著性。再次，资产上混同严重。各被申请人资产形成、资产管理、资产使用混同，各被申请人之间互相调拨实物资产、共用或无偿使用经营场所情形普遍。最后，人员上严重混同。蓝海集团统一设置组织机构、统一确定岗位编制，根据组织机构及岗位编制进行人员招聘，员工接受统一调配，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不一致情形普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交叉任职现象显著；三、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资产混同严重，致使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成本过高。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混同报告，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额无实质性交易的关联往来，关联担保现象严重，且资产存在相互调拨情形，强行区分任一被申请人与其他被申请人之间的财产成本过高；四、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债权人公平受偿，有利于提高重整成功可能性。若采取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往来和关联

方担保依法将全部涤除，将极大降低各被申请人的债务负担，提高对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比例，同时各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将适用同样的债务清偿方案，保护了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

为证明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蓝海股份管理人提交了工商档案、代持确认文件、访谈笔录、章程、管理制度、蓝海系统 OA 系统工作请示单、合同付款申请单、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员工调动通知单等证据材料；为证明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存在财务混同的事实，蓝海股份管理人提交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等 26 家公司财务混同经济事实尽职调查报告》（天职业字[2025]1296 号）、《山东海勤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52 家公司财务混同经济事实尽职调查报告》（天职业字[2025]10551 号）、《山东喜上笑食品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财务混同经济事实尽职调查报告》（天职业字[2025]27031 号）。

在本院审查期间，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临沂沂河宾馆集团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 5 家利害关系人就实质合并重整提出异议，异议人主要理由是：一是被异议公司资产大于负债，不具备法定的破产原因；二是被异议公司法人人格独立，与蓝海股份等其他关联公司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以及财产混同之情形；三是被异议公司与蓝海股份等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财产能够有效区分且不存在成本过高之情形；四是实质合并重整将导致该利害关系人以及被异议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损，有违债权公平清偿之原则。

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实质合并重整

听证会的情况，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一）关于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方面

蓝海股份于1999年1月18日在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9000万元，股东为张春良、东营区西城宾馆职工持股会等，其中张春良持股62.06%，系蓝海股份的控股股东。

1. 蓝海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以下54家公司股权

蓝海股份直接持有山东现食主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莱州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泰安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临沂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临沂蓝海饭店有限公司、成都蓝海御华饭店有限公司、青海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7家公司100%股权；并通过泰安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泰安克丽尔洗衣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蓝海股份直接持有蓝海酒店管理公司、东营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蓝海装饰有限公司、山东蓝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山东蓝海爱农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海钟鼎楼食府有限公司、北京蓝伯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家公司60%以上股权。

蓝海股份通过蓝海酒店管理公司间接持有东营蓝海新悦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东营蓝海禧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利津蓝海禧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蓝海洗涤有限公司、济南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蓝海御华公司）、济南市中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青岛李沧蓝海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青岛黄岛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淄博蓝海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枣庄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潍坊蓝海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高密市蓝海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德州蓝海

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沂水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徐州金都蓝海仕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镇江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微山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 18 家公司 50%以上股权；通过蓝海酒店管理公司及济南蓝海御华公司间接持有青岛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淄博蓝海朗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滨州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滨州市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日照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拉萨蓝海钟鼎楼餐饮有限公司、黄山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大连蓝海钟鼎楼餐饮有限公司 8 家公司 50%以上股权；通过蓝海酒店管理公司及济南市中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济南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 50%以上股权；通过蓝海酒店管理公司及徐州金都蓝海仕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徐州蓝海钧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50%以上股权；通过山东蓝海爱农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东物华天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名品汇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东营爱品超市有限公司 3 家公司 50%以上股权；通过山东物华天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济南物华天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以上股权；通过山东蓝海装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东蓝悦酒店用品加工有限公司 50%以上股权；通过山东蓝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营蓝海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东营艾格蓝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喜上笑食品有限公司 3 家公司 50%股权；通过山东蓝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及山东喜上笑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50%股权；通过山东蓝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山东喜上笑食品有限公司及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营蓝海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50%以上股权；通过北京蓝伯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蓝颐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50%以上股权。

2. 蓝海股份通过代持或其他股权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以下 11 家公司

根据工商档案以及《股权代持确认书》，自然人股东程恩涛、王辉、李文英等直接代蓝海股份持有东营市展业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蓝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自然人股东马俊杰、刘飞飞、岳学海、王涛等直接代蓝海股份持有山东博之源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晨熙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海之岳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润昌源酒水销售有限公司 99.01%股权；自然人股东王辉直接代蓝海股份持有东营味美思餐饮有限公司 94.88%股权；自然人股东田师东直接代蓝海股份持有青岛钧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结合青岛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事实，蓝海股份通过间接持股或代持股方式持有青岛钧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8.94%股权。

李鹏明、邹德健、邵明涛代蓝海股份持有东营蓝云数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云数智公司）100%股权，邵明涛代蓝海股份持有东营鲸游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鲸游公司）30%股权，蓝云数智公司持有东营鲸游公司 70%股权，东营鲸游公司持有青岛鲸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以上股权代持关系，蓝海股份间接持有青岛鲸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此外，蓝云数智公司持有东营深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根据代持关系，蓝海股份间接持有东营深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

蓝海股份间接持有济南蓝海御华公司 64.90%股权，系其控股股东，济南蓝海御华公司持有山东百姓厨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系其控股股东，蓝海股份通过控制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山东百姓厨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 蓝海股份控股股东张春良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代持以及其他股权控制关系控制以下 16 家公司

蓝海股份控股股东张春良直接持有北京蓝海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95%股权，该公司持有蓝海物华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

张春良直接持有海勤公司 9.0056%股权，东营海驰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驰公司）持有海勤公司 58.5366%股权，封吉顺、谢琿、闫红芳、李志忠代张春良持有海驰公司 90.0306%股权。根据以上股权及代持关系，张春良实际控制海勤公司 50%以上股权。

海勤公司持有东营海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营海盈商贸有限公司、东营海合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海茂商贸有限公司、东营海昊商贸有限公司、东营海旭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蓝海嘉厨食品有限公司、山东蓝海佳厨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海辰商贸有限公司、青岛海美蓝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海鑫商贸有限公司、东营海嘉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蓝海水产有限公司 13 家公司 100%股权。

（二）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经营管理方面

1. 管理架构方面

2006 年 3 月，成立山东蓝海酒店集团（以下简称蓝海集团），母公司为蓝海股份。蓝海集团实行集中决策、分层管理、分散经营。蓝海集团内部分三层进行经理管理，分别为集团、内部子公司、经营实体。蓝海股份对应集团总部，蓝海集团按六个

业务板块组成六个内部子公司，分别为酒店管理公司、物华天宝公司、工程总公司、餐饮服务公司、生态农业公司、供应链公司，内部子公司可再下设经营实体，蓝海酒店管理等 81 家公司均可对应其内部子公司或经营实体。集团层面设置董事长、执行总裁、副总裁，负责审批决策蓝海集团重大经营事项，其中董事长为张春良。同时，在集团层面设置招采管理、企业文化、审计、运营管理、综合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人力资源、法务与政策研究中心等职能中心进行集中管理。蓝海集团针对 6 个内部子公司选任董事长，内部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集团班子成员。

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蓝海集团业务审批权限表目录》等证据，蓝海集团针对财务模块、运营模块、行政模块，制定蓝海集团“财务管理”“投融资”“招标及采购”“审计业务”“运营管理”“项目拓展”“法务管理”“企业文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培训管理”“制度管理”“行政及物业管理”“休假管理”“电商管理”等十四个业务审批权限表，蓝海集团通过以上审批权限表对各内部子公司、经营实体进行统一管控。

2. 管理制度方面

蓝海股份按照蓝海集团管理意志，以蓝海集团名义制定了涵盖行政、财务、业务、人事、资产、监督等各个方面规章制度：行政方面，制定蓝海集团制度管理规定、公章管理规定、证照管理规定、招待管理规定、差旅费开支管理规定等三十七项制度；财务方面，制定蓝海集团收银内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供应商应付账款管理规定等十八项制度；业务方面，制定蓝海集团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商标管理规定等六十三项

制度；人事方面，制定蓝海集团人员调配管理规定、晋级考评管理规范、离职管理规定等三十七项制度；资产方面，制定蓝海集团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等三项制度；监督方面，制定蓝海集团经济舞弊事件投诉监督平台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等六项制度。以上规章制度统一下发至各内部子公司及经营实体统一适用。比如，关于印章、证照等重要资质文件，根据《蓝海集团公章管理规定》以及申请人提供的《审批权限表》和OA系统《工作请示单》等证据，各内部子公司、经营实体印章的使用受到蓝海集团的高度监管，蓝海集团实际管理和控制蓝海股份等82家公司的重要资质文件。

3. 生产经营方面

蓝海集团主营业务包括酒店、餐饮、超市、供应链、生态农业、装饰工程等行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蓝海集团“运营管理”业务审批权限表》《工作通知单》等证据，蓝海股份等82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由集团统一审批决策、工作计划由集团统一审批考核、具体运营由集团统一管控监督。比如，品牌架构整体规划、副品牌及子品牌的命名策划、新项目全称及简称、品牌的建筑设计等各类标准、商标注册、新开业实体楼体字及楼体亮化工程、营销战略等均需经蓝海集团董事长审批，必要时召开由蓝海集团领导参加的专题会议决策；再如，蓝海集团工作计划分为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由各内部子公司或集团职能部门制定后书面报蓝海集团分管执行总裁审批，工作计划考评由集团运营中心进行考评后报蓝海集团分管执行总裁审批。此外，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蓝海集团“项目拓展”业务审批权限表》，

酒店各类项目合作合同（含委托管理、租赁经营、合作分成等方式）签约、变更与解除以及酒店项目、食堂项目、爱农超市项目涉及的项目激励等均由集团董事长审批。

具体运营中，蓝海集团统一设立运营管理中心，统一审核各内部子公司及经营实体的经营目标、营销策略，监督各实体经营计划开展；设立招采管理中心，统一调度蓝海集团内各类物资的采购渠道开发、供应商考察及管理、新建或改造项目物品配备的招投标工作、供应商及采购合同管理等，各内部子公司、经营实体均需在蓝海集团招采管理中心确定的供应商范围内采购。此外，蓝海集团制定了统一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并下发各内部子公司、经营实体执行，由集团统一调度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具体包括安全事件处理管理规定、大型接待及庆典活动用电安全管理规范、燃气安全管理规定、防雷减灾管理规定等。

4. 财务管理方面

财务制度方面，蓝海集团制定了涵盖财务决策、财务预算、财务档案、资金管理等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系统会议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辦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账务核对管理规定、财务保密管理办法、票证管理规定、资金业务监管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单据报销管理规定、收银内控管理规定等财务制度。财务人员方面，蓝海集团设立财务中心，由其优化完善财务系统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协同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财务人员的招聘、薪酬及岗位的选拔储备等人员管理体系，统一调配管理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财务人员。资金管理方面，蓝海集团通过其在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开立银企直

联账户直接调配各关联公司资金，纳入蓝海集团银企直联系统的关联公司共涉及蓝海股份等 82 公司中的 61 家，具体而言，由蓝海股份账户作为主体账户，蓝海股份账户网银由集团总部控制，集团总部可通过蓝海股份账户网银在未经其他关联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况下，直接操作银企直联系统内其他关联公司账户对外付款、调拨各关联公司资金等。比如，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蓝海集团通过工商银行银企直联系统向蓝海股份尾号为 5933 的账户调拨蓝海酒店管理公司、海勤公司等 34 家公司账户资金 1712 笔，涉及资金 130253.54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蓝海集团通过工商银行银企直联系统向蓝海股份尾号为 5933 的账户调拨蓝海酒店管理公司、海勤公司等 35 家公司账户资金 2882 笔，涉及资金 164852.87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蓝海集团通过工商银行银企直联系统向蓝海股份尾号为 5933 的账户调拨蓝海酒店管理公司、海勤公司等 47 家公司账户资金 5697 笔，涉及资金 142144.47 万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蓝海集团通过工商银行银企直联系统向蓝海股份尾号为 5933 的账户调拨蓝海酒店管理公司、海勤公司等 41 家公司账户资金 1446 笔，涉及资金 32750.03 万元。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蓝海集团“财务管理”业务审批权限表》《工作请示单》《合同付款申请单》等证据材料，预算管理方面，各内部子公司的经营指标预算、利润指标预算、周资金计划、工程改造预算、固定资产预算均需经集团董事长审批，各内部子公司月度资金预算表需经集团分管副总裁审批；资产管理方面，净值 5000 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报废需经蓝海集团分管副总裁；

单据报销方面，日常单据报销 20000 元（含）以内，由集团分管副总裁审批，日常单据报销 20000 元以上以及特殊单据报销，由集团董事长审批；发票管理方面，非正常经营开具发票需经集团总会计师审批；账户管理方面，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开立、注销账户均需经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审批。

（三）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资金支付、融资担保以及资产方面

资金支付方面。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资金预算、资金计划、回款单笔业务到账 50 万元（含）以上付款、2 万元（含）及以上预算外或 5 万元（含）以上预算内资产购物、员工因公务借款 2 万元以上或无计划大额借款、合同付款 30 万元以上均需经蓝海集团董事长或分管副总裁审批。2024 年 6 月以后，因蓝海集团资金短缺严重，各经营实体每日资金支付计划需上报集团财务中心资金部，经审批后方可支付。

融资及担保方面。蓝海集团设立投融资中心，负责蓝海集团内部融资管理及对外担保风险管控。同时，蓝海集团制定了统一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分别对融资计划、融资方案、融资资金的使用、归还以及各内部子公司、经营实体对外担保等事项作了规定并下发执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蓝海集团“投融资业务”审批权限表》，融资方案、贷款业务互保单位的确定均需经集团董事长审批，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融资合同，蓝海股份等 30 家公司之间存在为融资互相担保的情形。融资资金使用方面，根据审批权限表，贷款到位后的资金使用计划需经蓝海集团董事长审批，比如，昆仑银行 780 万元贷款资金到位后，经蓝海集团

董事长张春良审批，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 475 万元，支付镇江项目款 50 万元，支付供应链公司 255 万元用于礼盒生产。经审计机构调查，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蓝海肉类加工公司、蓝海生态养殖公司等 27 家公司融资所获资金 120762.10 万元被蓝海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实际使用；在融资资金偿还方面，蓝海集团可以通过银企直联账户等方式统一汇总、统一调度各关联公司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资产方面。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租赁合同、工商档案等证据材料，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存在共用同一租赁场地或同一地点上注册多家关联公司的情况，经查，共有 50 家公司之间存在共同使用租赁房产、使用非本公司租赁房产、无偿使用其他关联公司名下房产的情形，而实际使用人不支付房产所有权人或房产租赁方使用费、租金等费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蓝海集团制定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以及《工作请示单》等证据材料，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的闲置资产、报废资产，均可内部调拨至其他关联公司使用；对其他非闲置资产，各关联公司之间可通过借用流程无偿借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蓝海集团制定的《蓝海集团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由蓝海集团办公室统一负责对集团车辆及内部子公司车辆进行管理、检查，部分关联公司车辆或机动车登记证书由蓝海集团办公室车队直接保管。

（四）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无实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等 26 家公司财务混同经济事实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蓝海股份等 26 家公司之间内部应收类余额 672,142.24 万元、内部应

付类往来余额 654,541.89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蓝海股份等 26 家公司之间无实质性交易的往来发生额为 4,345,883.43 万元（其中，流入金额为 2,183,211.25 万元，流出金额为 2,162,672.18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山东海勤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52 家公司财务混同经济事实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海勤公司等 51 家公司与蓝海股份等 26 家公司之间内部应收类往来余额 260,095.78 万元、内部应付类往来余额 228,668.64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海勤公司等 51 家公司与蓝海股份等 26 家公司之间无实质性交易的往来发生额为 2,741,930.26 万元（其中，流入金额为 1,342,386.54 万元，流出金额为 1,399,543.72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山东喜上笑食品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财务混同经济事实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喜上笑公司等 5 家公司与蓝海股份等 26 家公司、海勤公司等 52 家公司合计 78 家公司之间内部应收类往来余额 19,740.32 万元，内部应付类往来余额 27,856.74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喜上笑公司等 5 家公司与蓝海股份等 26 家公司、海勤公司等 52 家公司合计 78 家公司之间无实质性交易的往来发生额为 157,271.56 万元（其中，流入金额为 81,417.67 万元，流出金额为 75,853.89 万元）。

（五）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劳动人事方面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工商档案、工作请示单、劳动合同以及访谈记录等证据材料，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

均统一由蓝海集团任命、委派指定，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没有人事任免自主权。而且，各被申请人的董事、监事、经理等普遍存在交叉任职、身兼数职的情形。

同时，在集团总部设立人力资源中心，统一负责集团及各内部子公司、各实体劳动人事，各关联公司根据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制定的岗位编制开展招聘工作，员工需根据关联企业经营情况、蓝海集团整体经营需要等接受内部调配。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工资单、调动公告等证据材料，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的员工存在签订劳动合同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不一致的情形，存在交叉任职、身兼数职且可相互调配调度的情形，存在签订劳动合同单位缴纳社保、实际用工单位支付工资情形。

在申请人对蓝海集团董事长、执行总裁、内设职能机构主要负责人员的《访谈记录》中，以上人员认可蓝海集团通过统一制定的审批权限对各内部子公司、经营实体进行垂直化、行政化管理，实行“集团总部-各内部子公司-经营实体”三层管理架构模式以及认可本案所涉公司存在以上混同事实。在申请人对各内部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中，各负责人承认其接受蓝海集团的管理，并依据蓝海集团的指令对所属板块的公司进行管理，认可本案所涉公司存在上述混同事实。

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已向本院提交说明，表明其对实质合并重整无异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本案中，根据查明事实，张春良系蓝海股份控股股东，蓝海酒店管理等 81 家公司均系蓝海股份、张春良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蓝海酒店管理等 81 家公司与蓝海股份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属于关联企业。

在本院已确定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系关联企业情况下，本案重点问题便是以上关联企业能否适用合并重整程序进行审理。对此，本院认为，《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二条规定“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据此，结合已查明事实，本院分析如下：

（一）关于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是否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问题

在结合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核心要素分析论证该问题前，本院首先强调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之规定，名称与住所是作为法人独立性的主要外观识别要素，本案中，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的公司名称中有 49 家公司带有“蓝海”字样，其产品注册的商标也多数带有“蓝海”字样，且部分被申请人与蓝海股份之间、不同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共用同一办公场所的情况，法人外观要素高度混淆，商业识别界限模糊，作为一般市场主体，难以区分各被申请人与蓝海股份。此时，与各被申请人进行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将各被申请人与蓝海股份看作一个商业整体，并对该整体存在外观的信赖，并基于此信赖与各

被申请人建立债权债务关系，这种信赖情况在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关于如何确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核心审查要素问题，《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条规定，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在出现人格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以下混同：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关键要审查是否构成人格混同，而不要求同时具备其他方面的混同，其他方面的混同往往只是人格混同的补强。同时，根据以上纪要第十一条规定，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也应认定人格高度混同。根据以上规定的混同要素，本院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从是否具有独立意志方面分析，蓝海股份系蓝海集团母公司，蓝海酒店管理等 81 家公司均属于蓝海集团各内部子公司与经营实体，蓝海集团突破法人治理结构，通过“集团总部-各内部子公司-经营实体”的组织管理架构对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实际管理和控制，并在集团层面设置职能中心，在三层管控架构外并行设立了条块化管理架构，架空各公司的内部治理及决策机制。各被申请人虽然形式上为独立法人主体，但其没有内部必要的独立决策程序，在管理架构、行政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均无独立性，明显丧失了法人的独立意

志。

其次，从是否具有独立财产方面分析，蓝海集团在集团层面设立财务管理中心，统筹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各被申请人对资金的使用、调配没有实质上的决定权、审批权，缺乏财务自主管理权。同时，蓝海集团通过银企直联账户高频次随意调拨各内部子公司、经营实体资金，各内部子公司、经营实体之间资金往来频繁，存在大量无实质交易资金划拨行为，往来发生额巨大。融资担保方面，各被申请人对融资以及对外担保没有自主决定权，均按蓝海集团意志进行，融资资金到位后，资金使用计划经蓝海集团审批，融资交叉使用情形严重。此外，被申请人之间还存在不同程度资产混同情形，比如部分被申请人主要营业场所系其他被申请人与业主签订租赁合同，部分被申请人固定资产被调拨至其他被申请人处使用，上述占有或使用虽作财务记载但长期未支付任何费用，致使彼此之间利益分割不清，财产边界模糊。由此可见，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之间存在资金随意调拨、融资交叉使用以及无偿使用固定资产等严重财产混同情形。

本院另需说明的是，根据查明事实，张春良、蓝海股份系蓝海酒店管理 81 家公司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蓝海股份系蓝海集团母公司，张春良、蓝海股份以蓝海集团为控制载体，实施以上管理控制行为，最终导致各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高度混同，充分说明了控制权的滥用，符合过度支配与控制的认定情形。

最后，从其他混同要素分析，各被申请人中从事酒店餐饮行业 43 家，从事超市行业 5 家，从事供应链行业 15 家，从事生态

农业行业 5 家，从事装饰工程行业 2 家，各公司之间主营业务相互形成业务链条，均围绕酒店餐饮行业开展，充分说明各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业务混同；各被申请人的人事管理权由蓝海集团统一行使，高管任免、员工招聘、人员调配、绩效考核等均由蓝海集团决定，且部分被申请人之间人员存在大面积交叉任职以及兼职情形，人员混同情形严重；各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共用经营场所情形，存在同一地点上注册多家关联公司情形，各被申请人之间存在经营场所混同的事实。

综上，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虽然形式上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实际上各自均已丧失了法人意志独立性和财产独立性，各被申请人之间存在显著、广泛、持续的法人人格混同情形。部分利害关系人关于被异议公司为独立法人以及与蓝海股份等其他关联公司不存在法人人格混同的意见，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是否存在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的问题

当各关联企业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和法人财产独立性时，将难以界定各关联企业对外履行清偿义务的责任财产范围，而强行区分将产生过高成本。本案中，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在蓝海集团垂直化的统一管理模式下运行，不具有独立法人意志，丧失了财产独立性，账面登记的法人资产不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各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大额无实质性交易的关联往来和固定资产无偿调拨使用情形，强行区分各被申请人的财务和资产费用高、耗时长、难度大、效果差。同时，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存在融资交叉使用和相互担保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和

担保均未收取利息或担保费，资金使用方在收到拆借资金后用于日常经营或购置资产所形成的收益或者亏损也未与资金提供方计算，致使双方利益难以区分。再者，基于各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复杂的相互担保关系，可能导致追偿权循环、债务虚增等问题，进而影响重整程序的效率和公平性。此外，考虑到蓝海集团高度控制下的各被申请人企业之间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涉及主体多、金额大、时间跨度长，即使在单个重整程序中适用破产撤销权制度、无效行为制度、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等，也难以对各被申请人财产和负债进行准确区分。因此，在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构成财产高度混同情况下，强行区分各关联企业资产存在成本高及难度大的情形。部分利害关系人关于各关联企业财产能够有效区分且成本不高的意见，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三）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是否有利于债权人公平清偿问题

在债权公平清偿的问题上，应当将是否有利于实现整体债权的公平清偿作为根本判断标准，而非聚焦于单一被申请人债权的清偿。在关联方之间财产高度混同、资产与负债严重错配的情况下，若适用有利于单体公司的债权清偿标准，则无异于用其他关联企业的财产清偿债务，必然会对资产少而负债多的关联企业债权人造成不公，故应采取实质合并重整方式，将关联企业财产合并计算，相互之间负债归于消灭，进而实现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本案中，从查明事实看，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财产高度混同，且区分各自财产难度大、成本高，在此情况下，对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重整，将各被申请人的资产归集，归集后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同时因关联往来及相互担保形成

的负债归于消灭,可以解决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资产归属划分和债权清理认定的困难,将在法律和事实上理顺、还原各被申请人之间的资产与负债,实现对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这体现了企业破产法及重整制度“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立法宗旨。

同时,本院还认为,实质合并重整能够实现蓝海集团产业链条有效整合,从而提升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整体资产价值,也有利于制定更为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有利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大幅度提升重整效率,切实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利。相反,若采取分别重整的路径,将导致部分被申请人缺少重整价值,严重缺乏偿债资源,甚至无法引入重整投资人,进而损害债权人利益。在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财产严重混同、区分成本过高甚至无法区分的情况下,实质合并既是债权平等的必然要求,同时也符合债权人整体利益最大化的立法宗旨,契合破产法公平的价值追求。综上,对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更有利于从整体上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部分利害关系人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损害其以及债权人利益的异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最后,本院还注意到,部分利害关系人还提出,被异议公司资产大于负债故不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对此,本院认为,从查明事实看,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在运营中并无独立意志,单个公司资产和负债状况并非股东出资、公司独立运营的客观结果,不能客观反映公司真实的资产状况,并且各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高度混同的经济事实。因此,在蓝海股份等 82 家公司破产原因认定上,应坚持整体认定的原则。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5]27031号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蓝海股份等82家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之情形。此外，根据在案相关证据，蓝海股份等82家公司或存在资不抵债、或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均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因此，对相关异议，本院不予采纳。本院同时说明的是，还存在其他部分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或蓝海股份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情况，但其异议针对的是债权性质认定、合并后清偿率、关联公司单体重整程序等，与合并重整无关，对此，本院不予审查处理。

综上，蓝海股份等82家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被申请人之间财产成本过高，对其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全部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升重整效率。蓝海股份管理人的申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异议人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 一、对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等82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 二、实质合并重整后，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82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如不服本裁定，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磊
审 判 员	张德红
审 判 员	尹庆雷
人民陪审员	黑法雷
人民陪审员	王广文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胡 杰
书 记 员	陈晔旻

附件：蓝海股份等 82 家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 职务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春良，董事长 兼总经理	东营市淄博路 200 号	91370500267193796E
2	东营蓝海新悦大 饭店有限责任公 司	张春良，执行董 事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 二路 181 号	91370502706380340T
3	山东蓝海装饰有 限公司	崔伟强，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文 汇街道淄博路 99 号 1 幢 2 幢 3 幢	91370500564085548P
4	山东蓝海生态农 业有限公司	张青峰，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 庄镇辛河路以西，生产路 以北 100 米处	91370500567722469P
5	东营蓝海生态养 殖有限公司	陈宝全，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 庄镇官庄村以北	913705006635344095
6	东营蓝海禧华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曹连敏，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北 二路 15 号	91370521310358649A
7	山东蓝海酒店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薄其林，董事兼 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新 区黄河路以北、庐山路以 西	91370502789276759J
8	东营市蓝海洗涤 有限公司	李海燕，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 前街 103 号 3 幢	91370502MA3M88QC1N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 职务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东营蓝海御华大 饭店有限责任公 司	秦海龙,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潍 河路 319 号	91370502590312986J
10	利津蓝海禧华酒 店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曹连敏, 执行董 事	利津县津三路与大桥路 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91370522310445574U
11	东营蓝海肉类加 工有限公司	郭锋军,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丁 庄镇广青路北	91370523MA3NFBQQ35
12	山东蓝悦酒店用 品加工有限公司	徐峰春,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广 兴路 199-5 号	91370500696896107B
13	山东物华天宝农 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姜燕,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农业高新技 术产业示范区(原广北农 场)东王路以东智慧路以 北柳缘路以西	91370500349045797A
14	山东海勤供应链 有限公司	封吉顺, 董事长 兼总经理	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 203-16 号 1 幢	9137050259032707XH
15	东营海辰商贸有 限公司	高令海,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 山路 1099 号	91370502MA3T9NNFX Y
16	东营海拓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段继山, 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 山路 1099 号	91370502MA3RGM TK2J
17	东营海盈商贸有 限公司	高映, 执行董事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 山路 1099 号	91370502MA7CB2A0XY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 职务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限公司	兼总经理	山路 1099 号蓝海国际办 公楼 103	
18	东营海合商贸有 限公司	朱孝诚,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 山路 1099 号蓝海国际办 公楼 105	91370502MA7BP1YEX2
19	东营爱品超市有 限公司	薛卫卫,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宁 阳路 55 号-1	91370502MA3Q9F0304
20	东营市名品汇超 市有限责任公司	田小强,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潍 河路 319 号蓝海御华大 饭店 A 楼 102 室	91370500MABLHU7C3D
21	东营市展业商贸 有限公司	彭方德,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 河路 430-6 号 1 幢 2401	91370500580438489X
22	东营海嘉商贸有 限公司	段继山, 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 山路 1099 号蓝海国际办 公楼 102	91370502MA7CB2F52W
23	东营海昊商贸有 限公司	段继山, 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 河路街道南二路 203-16 号 1 幢 301	91370502MABRGFM69L
24	东营海旭商贸有 限公司	段继山, 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 河路街道南二路 203-16 号 1 幢 302	91370502MABU3FX52U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 职务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	山东蓝海佳厨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郭伟东, 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南二路与西一路交叉口往东 30 米路北	91370502MAC0TL5P0N
26	东营蓝海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陈宝全, 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官庄村北	91370502MA3DDECL18
27	山东蓝海嘉厨食品有限公司	胡明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营市垦利区董集镇潍坊路以北, 和盛路以东 (山东金钊源仓储物流园电子商务中心楼 501 室)	91370521MA3N471T85
28	东营艾格蓝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胡金凯, 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东王路以东智慧路以北柳缘路以西	91370500MA3CJT444H
29	东营味美思餐饮有限公司	段继山, 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 99 号	91370500MA3D4X1M2P
30	山东喜上笑食品有限公司	胡明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以北、庐山路以西东营蓝海国际大饭店 1 楼	9137050069809858XL
31	山东现食主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鲁晓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营区东三路 53 号	913705000744138601
32	东营深蓝酒店管	王辉, 执行董事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文	91370502MADNWMDR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 职务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理有限公司	兼总经理	汇街道淄博路 99 号 3 幢	XM
33	济南蓝海御华大 饭店有限公司	段继山, 执行董 事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 石桥胜利大街 56 号	91370103MA3C7T0514
34	济南市中蓝海大 饭店有限公司	葛怀智,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26	91370103689839067A
35	济南蓝海大饭店 有限公司	赵远业,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496 号	91370112798875067L
36	山东蓝海爱农超 市股份有限公司	段继山, 总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 石桥街道经七路 96 号金 领国际 1 单元 4 层 419 号	91370103MA3MBL0J5Q
37	山东博之源商贸 有限公司	马俊杰,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 七路 156 号国际财富中 心 22 层 11 室	91370103MA3Q0J059U
38	济南物华天宝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孝诚,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胜 利大街 56 号蓝海御华大 饭店一楼	91370103MA3D3UGA6E
39	山东蓝海餐饮服 务有限公司	王辉,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胜 利大街 56 号负一楼	91370100MA3TDJQ077
40	山东海鑫商贸有 限公司	段继山,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 七路 156 号国际财富中	91370103MA7ECUYG78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 职务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心1楼101号	
41	山东晨熙商贸有限公司	刘飞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156号国际财富中心22层13室	91370103MA3Q0HYC70
42	山东海之岳商贸有限公司	岳学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华能路38号汇隆广场(第一期)百家店东区F01-07-028	91370103MA3Q1JJ638
43	山东润昌源酒水销售有限公司	王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156号国际财富中心22层01室	91370103MA3Q0J1630
44	山东百姓厨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韩志远, 总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3号6楼	91370103MA3DD4006G
45	青岛李沧蓝海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韩志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84号	91370213686781816U
46	青岛黄岛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	张春良, 执行董事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913702117803690784
47	青岛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	张春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2号	913702127803596111
48	青岛蓝海钧华大	段继山, 执行董事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	91370211MA3PTNAG0F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 职务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饭店有限公司	事	南路 418 号	
49	青岛钧华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纪祥才, 执行董 事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 岭路 18 号 4 号楼 202	91370212MADR10M869
50	山东海茂商贸有 限公司	朱孝诚,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 岭路 18 号 4 号楼 3-308 室	91370212MA7F073W3A
51	青岛海美蓝商贸 有限公司	高令海,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 岭路 18 号 4 号楼 3-308 室	91370212MACT2XBC44
52	青岛鲸游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李鹏明,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 (蓝海大饭店内)	913702125539735151
53	淄博蓝海朗汀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赵朋,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 通路 169 号锦尚购物中 心一层	91370303MA3R8W6F9B
54	淄博蓝海国际大 饭店有限公司	张春良,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48 号	913703036920078355
55	枣庄蓝海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王冲,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 城街道长江东路 1677 号	91370403MAD8Q2M3X9
56	莱州蓝海御华大 饭店有限责任公 司	崔建辉,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永 安路街道公安小区 3 号 楼 2 单元 202 号	9137068357046224XJ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 职务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7	山东蓝海水产有 限公司	段继山, 执行董 事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三 山岛街道文三路南 200 米同舟路东	91370683MA3M8KEK3A
58	潍坊蓝海大饭店 有限责任公司	石本考, 执行董 事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玉 清西街 3969 号	91370702MA3CDXQG09
59	高密市蓝海国际 大饭店有限公司	张立锋,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经 济开发区康成大街 (东)2166 号 3 幢 1 层	91370785493745798E
60	微山蓝海钧华大 饭店有限公司	朱小伟,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 济开发区薛微路南侧(洛 房村西 100 米)	91370826MA3M0UXJXK
61	泰安蓝海御华大 饭店有限公司	段继山, 执行董 事	泰安市东岳大街以北迎 春路公园以东	91370902561449561B
62	泰安克丽尔洗衣 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	段继山,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泰安市泰山区迎春路以 东, 东岳大街以北蓝海御 华大饭店	91370902MA3NL74B24
63	日照蓝海钧华大 饭店有限公司	姚式良,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 楼街道青岛路 567 号	91371102MA3Q0QQ7XD
64	滨州蓝海钧华大 饭店有限公司	郝晓宁, 执行董 事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梁 才办事处渤海一路黄河 十五路 1188 号	91371602MA3PT9PN51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 职务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	滨州市蓝海御华 大饭店有限公司	纪荣波,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中海北路黄河八路 以北 200 米路东	91371600MA3RYAC49T
66	德州蓝海钧华大 饭店有限公司	徐向彬,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阜 欣西路 517 号	91371481MA3DLFYG7Y
67	临沂银泰投资有 限公司	段继山, 执行董 事	临沂市解放路长途汽车 总站东侧	91371300782304112E
68	沂水蓝海大饭店 有限公司	胥志强,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沂 城街道小沂河北路 1 号	91371323MABPXF8U79
69	临沂蓝海饭店有 限公司	封吉顺,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 青街道书圣路 2 号	91371302MA3BXMKBX Q
70	北京蓝海钟鼎楼 食府有限公司	郭康康,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 街 59 号院 1 号楼地下 1-5 层	911101085620815197
71	北京蓝伯餐饮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春良, 董事长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 路 9 号 22 层 2202 室	91110108MA001CJJ1L
72	北京蓝颐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鲁晓静,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 路 9 号-1 层(商业部分)	91110108MA00864G34
73	北京蓝海物华实 业有限公司	张春良, 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 大街 6 号 2 号楼 2 层 219 室	91110101MAC5U0170A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 职务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4	蓝海物华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张春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10层1001、1002、1003内239（集群注册）	91110105MACMFM107N
75	大连蓝海钟鼎楼餐饮有限公司	胡建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710号大连和怡阳光酒店一、二、三层	91210231MA1063TE9P
76	徐州金都蓝海仕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曹连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州市泉山区二环西路13-14号恒生嘉苑2-619室	91320321053500471P
77	徐州蓝海钧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立锋，执行董事	徐州市丰县解放路东段北侧、经一路中段西侧	91320321MA1YA454X8
78	镇江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丁效祯，执行董事	镇江高新区润兴路199号	91321192MAC6MPXR37
79	黄山蓝海钧华大饭店有限公司	赵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20号	91341000MA8N7BMK4Y
80	成都蓝海御华饭店有限公司	翟乃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高新区名都路166号1栋1层21、22号	91510100MA6CWJTJ56
81	拉萨蓝海钟鼎楼餐饮有限公司	段继山，总经理	西藏拉萨市纳金街道岗廓路1号拉萨阳光酒店一层	91540191MAB04AB657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 职务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2	青海蓝海御华大 饭店有限公司	宋勇,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滨 河南路 61 号	91630102MA759A3XXC